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3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茂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409號，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91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361號），復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茂全身為犬隻飼主，本應注意對於飼養之犬隻應妥善看管，避免該動物失控對他人造成危害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21時28分許，攜帶其飼養之寵物犬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散步，而疏未將該犬隻繫上牽繩，適佟丹青行經該處，該犬隻突然衝出並撞擊佟丹青，致佟丹青重心不穩而跌倒，因而受有頭皮撕裂傷、四肢與軀幹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案經佟丹青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佟丹青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